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慧婷
訴訟代理人　黃金龍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林怡君
　　林錦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逸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1年8月12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8月31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